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

聯絡人：黃智絹

聯絡電話：02-6631-1220

電子郵件：edenhuang@iii.org.tw

傳真：02-2732-1353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(108)資市字第10810017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受大部補助辦理108年度「科專場域擴散策略與產業化實證計畫(1/1)」，擬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以下簡稱工研院)，進行「科專場域擴散與實證案例」之研究；惟本會與工研院負責人為同一人，請同意免除本會對該院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具備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、合夥人或代表人，同時擔任供應廠商之負責人須利益迴避之限制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」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受大部補助辦理108年度「科專場域擴散策略與產業化實證計畫(1/1)」，其研究項目須借重工研院專業領域技術能量，以落實執行計畫之推動目標。惟因工研院李世光董事長同時擔任本會董事長，依前項說明契約規範，有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負責人同時為供應廠商負責人之情形。
- 三、工研院產服中心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均設有據點，對地方產業需



1081001789

裝

訂

線

求有深入了解，且於主要地區設有服務據點與人脈網絡資源，可在深入了解地方產業需求後，利用法人研發能量協助解決地方產業痛點。本會接受大部補助執行「科專場域擴散策略與產業化實證(1/1)」，將借重工研院產服中心在地連結之力量，配合現行科專研發能量與驗證方案，協助完成於兩處地區進行場域實證，及規劃研擬科專地方連結創新機制。

四、考量工研院豐厚的專案知識及技術能量，且李世光董事長雖同時擔任該院與本會之董事長，但並未參與計畫之決策與執行，也未參與科研採購相關作業，倘因本會與工研院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同一人，致工研院無法擔任供應廠商者，將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，影響專案計畫推動成效延續及相關公共利益，爰建請大部同意免除前項說明關係人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

【本案業經清稿，欲查看詳細意見，請查閱歷史版本。】

承辦部門

會辦部門

決行
